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1〕598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 临床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级机关医院，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福建省2016-2020年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闽卫科教〔2015〕1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度我省临床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2009-2014年，进入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临床医学专业且未接受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高职高专层次学历毕业生。

（二）2015年起进入或拟进入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临床医学专业高职高专层次学历毕业生。

二、培训年限和实施单位

培训年限为 2 年全脱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临床培训、基层实践和理论培训。

培训招录、管理工作委托福建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挂靠福建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省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培训安排在经省卫健委评审认定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2019-2021 年考试通过率低于全省通过率的培训基地，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安排招录）进行。

三、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提交个人信息。

报名者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8:00 至 9 月 9 日 17:00 登录福建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网（fjz1qk.wsglw.net）进行网络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前请在“帮助中心”阅读“操作说明”，根据“操作说明”，在网站首页“学员注册报名”处注册后登录在“报名管理”模块进行以下操作：

1. 在“学员信息维护”中完善个人信息，如实提交个人身份信息及身份证正反面、高职高专毕业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未取得者可不提交）的扫描件或数码拍摄照片（jpg 格式，规格 300KB 以下）。

2. 在“学员报名（招收）”中，第一步，确认招生批次，然后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培训人员类型：“单位人”（有工作单位，并由派出单位提供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的人员）

或“社会人”（尚未就业人员）。第二步，选择“单位人”者上传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就业协议或聘用合同或录用文件等）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同意函，2021年毕业但尚未安排具体工作单位的本土化大专学历医学定向生，可提供由县级卫健行政部门出具的培训同意函等相关材料；选择“社会人”者直接进入下一步。第三步，选定拟培训专业“助理全科”。第四步，在“填写志愿并上报”中填报志愿，最多可报2个志愿，并选择“是否接受调剂”。选择“不接受调剂”的培训对象志愿未录取后不予调剂，本年度不进入培训；调剂成功但未按时报到者取消下一年度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资格。

（二）审核

1. “单位人”：8月31日-9月14日17:00由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对本辖区培训对象进行报名资格初步审核。

2. 8月31日-9月17日由省培训中心对“单位人”进行资格复审，对“社会人”进行资格审核。

四、录取

（一）录取及调剂时间

9月18-24日。

（二）录取方式及结果

省培训中心根据报名者个人条件和报名志愿、培训基地培训容量及地域等情况，并征求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

会事业局意见后统筹安排培训对象，发布录取通知。报名者可于9月25日起登录账号查看本人录取情况。

五、报到及签订协议

(一) 2021年9月30日前，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均须到培训基地报到，具体时间由各培训基地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取消录取资格和下一年度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资格。

(二) 进入培训前，“单位人”应分别与培训基地、选送单位签订培训协议，协议内容须明确培训期间权利义务、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时间及违约责任等，保证培训结束后必须返回委派单位工作；“社会人”应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

(三) 有关培训基地应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本年度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汇总表(含未报到名单及原因)上报属地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同时报送省培训中心(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省培训中心汇总后报送省卫健委科教处。实际报到情况将作为培训对象进入培训年限起始认定及财政生活补助费发放的依据。

六、其他事项

(一)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行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全国理论统考、技能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依据之一。培训对象自培训结束当年起3年内未通过(含未参加)结业考核，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者应在电脑上进行网络登录报名，因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导致报名不成功或信息有误者，不予补报或更改信息。

(三)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网络报名时填报的志愿仅作为参考，最终录取结果以正式公布为准。

(四) 报名者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录取资格。报名时请确认所提交的联系电话号码准确无误，以便联络。

(五) 招录有关政策可电话咨询省培训中心：0591 - 83574579；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 - 888 - 0052，0591 - 88502813。电话咨询时间：2021年8月31 - 9月24日工作日上午8:30 - 12:00，下午3:00 - 6:00。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